

支持《國歌法條例草案》

本會支持立法會盡快通過《國歌法條例草案》，因國歌是國家的象徵，而香港目前沒有相關國歌的使用及保護法例，導致近年多次發生不尊重甚至侮辱國歌事件，這種挑釁行為，早已引起香港市民的憤慨，也挑起全體中國人民的不滿。

於 2017 年 11 月全國人大已把國歌法列入基本法附件三，按照基本法第十八條規定，列入基本法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，香港特區有責任在當地立法施行，以體驗國歌法的立法原意，故立法會應盡快通過條例，以便香港特區政府有效維護國歌尊嚴。

本會詳閱《國歌法條例草案》後，認為條例只是落實《國歌法》，並非要限制市民生活，而條例只針對公開刻意貶損國歌，心存挑戰法律的行為，根本不存在易墜法網的問題，市民不以身試法，尊重國歌，根本不需憂慮，也不必聽信為造恐慌的誤導性言論，把國歌本地立法上綱上線。

本會認為條例不會限制市民言論自由，而所謂的擔心是基於誤導性言論。基本法 27 條規定：“香港香港居民享有言論、新聞、出版的自由，結社、集會、遊行、示威的自由，組織和參加工會、罷工的權利和自由”，但根據《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第 19 (3) 條規定，基于保障公共秩序的需要，並由法律加以規定，是可以對基本法 27 條規定的表達自由權加以限制的。而在 2010 年的“律政司司長訴袁藹儀”案中指出：基本法 27 條和《香港人權法案》第 16 (2) 條保護言論自由。與批評的權利一樣，言論自由也不是絕對的。而終審法院在國旗案中也確認這種限制的合憲性。

一些以保護“二次創作”或表達自由為借口，反對國歌法本地立法，在法律上是不成立的。國歌法主要是尊重，這主旨是易於實行，而條例也不會影響市民日常生活。如非意圖侮辱國歌，而故意篡改國歌歌詞或歌譜，或以歪曲、貶損方式演奏國歌的“二次創作”是不受影響。

本會認同立法會議員就職時必須奏唱國歌。根據基本法 104 條及全國人大常委對條例的解釋，立法會議員必須真誠、莊嚴地宣誓擁護基本法、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。而在這場合奏唱國歌，更顯出宣誓儀式的莊重及嚴肅性。

宣誓人在奏唱國歌時，應遵守《國歌條例》規定的禮儀，體現對國歌的尊重，不應借此搞事，否則應負相關法律後果。而全國人大常委也明確規定，任何不真誠，不莊重的宣誓方式，屬於拒絕宣誓，其宣誓為無效，宣誓人即時喪失就任該公職資格。而有些人質疑“立法會議員宣誓”這場合是否應該奏唱國歌是別有用心。